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II)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51 Credit Card Inc.」更改為「Vala Inc.」，而本公司的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51信用卡有限公司」將不再採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述現有大綱及細則，藉以(a)反映更改公司名稱；(b)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使其與上市規則有關(i)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擴大無紙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一致；及(c)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51 Credit Card Inc.**」更為「**Vala Inc.**」，而本公司的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51信用卡有限公司」將不再採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統稱「**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在所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已由初始的51信用卡管家應用擴充至納入其他新興業務界別，當中「Vala」汽車收到國內市場極高的關注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新興業務界別。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有關未來發展及更新其品牌的戰略性業務計劃，並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本集團帶來全新企業形象，繼而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其將僅為英文)發行的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證券之用。只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的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證券的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書。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由於本公司將不會採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故將不會採納中文股份簡稱。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藉以(a)反映更改公司名稱；(b)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使其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i)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擴大無紙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一致；及(c)納入若干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自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批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一套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